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事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当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中鑫	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200	0	816.88
小计				1,200	0	816.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中鑫	接受加工服务	816.88	1,000	100%	18.31%
小计			816.88	1,000	100%	18.3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汪光友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0A58Q20

经营范围：工艺石材的加工、销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汪光友持股81%，中旗新材持股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中鑫总资产为1,093.28万元，净资产为585.0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23.15万元，净利润35.96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关联交易的有效期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石英石台面的生产方式有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方式，为弥补台面自主生产加工能力不足，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快速服务、节省运费等需要，公司选择合格台面加工外协供应商，协助公司加工台面。公司向无锡中鑫采购加工服务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性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法律法规等规定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旗新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保荐机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